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同意選送教師進修學位審查作業要點

經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、合格並按月支領待遇之教師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選送進修，應以不影響教師教學本職及學生受教權益為限。
- 四、修業期限：

以就讀學校規定修業年限為限。若因病或特殊事故經就讀學校同意休學時，得酌增加進修年限。
- 五、進修方式：
 - (一) 部分辦公時間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(含路程)，至多以8小時為限。
 - (二)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：以學期為單位，至多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報考前應先簽陳申請選送進修之系所，並經教務處核認，確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相關，且無暫緩選送(一)至(五)之情事者。
 - (二) 人事室服務年資核算。
- 七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得暫緩選送：
 - (一) 進修或研究項目，未符提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。
 - (二) 非學校目前發展需要。
 - (三) 人員調配顯有困難。
 - (四) 同科選送進修逾2人，致教學排課顯有困難者。
 - (五) 參與臺南市教學輔導團、學科中心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需特定不排課時間，復申請選送進修，致教學排課顯有困難者。
 - (六) 在本校服務未滿1年者。
- 八、服務年資採計
 - (一) 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，至報考時之學期結束止，採計考核列四條二款以上之年資。
 - (二) 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九、服務義務：
 - (一)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。
 - (二) 教師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回本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- 十、附則
 - (一) 錄取後，應將同意選送進修簽陳送人事室造冊。
 - (二) 公餘進修不限名額。惟仍應經教務處之審查程序，始得依規定改敘。
 - (三) 因個人、課程或其他因素變更進修方式者，仍應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及審查。
 - (四) 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核准進修者，不受在本校服務年資之限制。
 - (五) 如於學期中因故休學應以書面主動告知，於再復學前並應簽陳相關處室及校長核示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